**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2017-2020年)低碳城市试点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2017-2020年）低碳城市试点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  
（淮政办秘〔2017〕72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北市（2017-2020年）低碳城市试点建设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6月12日

　　淮北市（2017-2020年）低碳城市试点建设行动计划

　　为打造“中国碳谷·绿金淮北”国家创新驱动试验区，实现2020年国家第三批低碳城市试点工作目标，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https://www.pkulaw.com/chl/2ccb6a7e54897842bdfb.html?way=textSlc)》（发改气候〔2017〕66号）和《淮北市创建国家第三批低碳城市试点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为核心，以优化产业和能源结构、降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增加城市碳汇为重点，以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为动力，将建设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和“中国碳谷·绿金淮北”紧密结合起来，加快形成低碳生产、低碳消费和低碳生活模式，着力推进资源型城市转型崛起，努力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山水生态城市。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比2015年下降18.6%，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2015年下降17.1%，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0.5%，森林覆盖率达到30%，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5.2%。基本建立以低碳排放为特征的产业体系，建成若干个以低碳发展方式和低碳消费方式为特征的低碳产业园区和低碳社区。基本建立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体制机制，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能力得到全面提升。低碳发展的观念和意识在全社会形成广泛共识。低碳经济发展走在全国资源型城市前列，成功探索资源型城市低碳转型的发展模式。  
　　淮北市低碳城市试点建设目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 单位 | 指标值 | |
| 2020 | 较2015年变化率 |
| 1 | 碳排放总量 | 万吨二氧化碳 | 1530.1  1773.7（峰值） | ＋12%  ＋29.7% |
| 2 |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 | 吨二氧化碳/万元 | 1.46 | -18.6% |
| 3 | 单位GDP能源消耗 | 吨标煤/万元 | 0.70 | -17.1% |
| 4 | 人均二氧化碳排放 | 吨 | 6.65 | ＋6.1% |
| 5 |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 % | 10.5 | ＋7.5 |
| 6 | 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 | % | 38 | ＋7 |
| 7 | 城镇化率 | % | 65 | ＋4 |
| 8 | 森林覆盖率 | % | 30 | ＋9.3 |
| 9 |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 | 45.2 | ＋0.4 |
| 10 | 年均空气质量指数（AQI） | - | 75 | -13.7 |
| 11 | PM2.5平均浓度 | 微克/立方米 | 44 | -15 |
| 12 | 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 | 60 | ＋52.5 |
| 13 | 公共交通出行比例 | % | 36 | ＋11 |
| 14 | 国家低碳园区、低碳社区数量 | 个 | 3 | ＋3 |
| 15 | 城区居住小区生活垃圾  分类达标率 | % | 90 | ＋90 |

　　（此次指标设定和参照年份均对应《淮北市创建国家第三批低碳城市试点方案》）

**三、**主要任务  
　　通过科学制定发展规划，坚持把两个调整即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作为构建低碳城市的重要抓手，坚持把构建四大体系，倡导低碳生活方式作为行动重点，统筹兼顾、务实求效，逐步推进经济转型升级、促进绿色可持续发展。  
　　（一）加快两个调整。  
　　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低污染、低能耗产业，改造升级传统产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高效现代农业，推进三次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不断淘汰落后产能，建立以低碳、绿色、环保、循环为特征的低碳产业体系。  
　　能源结构调整。合理控制能源消费，在生产、生活领域积极推广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天然气、地热能、煤层气等清洁能源的合理利用，最大限度地减少煤炭、石油等化石燃料的使用，有效控制二氧化碳排放。  
　　（二）构建四大体系。  
　　树立低碳理念，加快构建以低碳为特征的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碳汇资源和能力支撑体系建设。  
　　构建绿色低碳建筑体系。以新型城镇化和美丽乡村建设为契机，转变城乡建筑方式，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规模化应用，加快推动绿色建筑发展，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和相关法规，开展既有居住和公共建筑节能技术改造，推进城市集中供热，逐步构建绿色低碳建筑体系。  
　　构建绿色低碳交通体系。以交通运输结构调整、管理创新为抓手，以城乡客运一体化建设和打造低碳交通运输体系为特色，以低碳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低碳交通能力建设、提升低碳出行意识为重点，构建通畅高效、安全绿色的交通体系。  
　　构建绿色生态碳汇体系。强力推进森林城市建设，大力开展植树造林，提高林木覆盖率，加强对现有林地的管护，增加林业碳汇能力。推动采煤沉陷区生态修复，加强保护和培育自然生态系统，形成高效的生态保障系统。  
　　构建绿色低碳能力支撑体系。建立控制碳排放总量制度，开展碳金融创新，组建促进低碳发展的科技创新机构和平台，推进特色低碳关键技术创新。加快制定碳排放指标分解和考核体系，建立促进低碳发展的地方技术规范和标准，研究并推广低碳产品标识和认证。研究设立我市低碳城市建设专项资金，加大对重点项目、低碳技术研发和能力建设的支持力度。建立健全低碳服务体系，构建低碳产业发展集聚平台。  
　　（三）倡导低碳生活方式。  
　　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和其它社会渠道进行低碳宣传，在全社会普及低碳理念，提高社会公众对开展低碳城市试点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建立低碳生产、低碳消费、低碳生活的社会公共道德准则，营造“政府引导扶持，公众广泛参与”的低碳生活氛围，促进人们日常生活的衣、食、住、行、用等方面向低碳模式转变，养成健康、低碳的消费习惯和生活方式。

**四、**主要行动  
　　（一）实施发展低碳产业行动。  
　　加快建立以低碳排放为特征的产业体系，到2020年，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5：57：38，工业内部结构持续优化，非煤产业占工业比重提高到80%。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达到40%，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比重力争达到60%。  
　　1. 促进传统产业低碳化转型。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运用低碳技术、高新技术、先进适用技术，全面推进煤炭、电力、装备制造、纺织服装、建材等传统产业低碳化改造。严格执行国家投资及产业政策，严禁以任何形式核准或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对水泥、煤炭等行业新增产能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协助两大矿业集团化解过剩产能。推动实施节能环保产业“五个一百”专项行动。引导企业研发节能新技术，开发节能新产品，生产节能新装备，建设节能新项目，开办节能专项服务机构等。实施一批工业锅炉（窑炉）节能改造、电机系统节能改造、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热电联产、节约和替代石油等重点节能技术改造工程。重点推进平山电厂二期国家示范工程、大唐热电联产等煤电一体项目、临涣煤焦化三期、10万吨/年环已酮仿生催化氧化联产已二酸已内脂、海螺水泥日产4500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淮海新型建材等项目建设。  
　　2. 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速度，围绕八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形成“重大新兴产业专项-重大新兴产业工程-重大新兴产业基地”的梯次推进格局。紧盯科技和产业发展前沿，重点以量子碳素和碳纤维科技为龙头，打造“中国碳谷”。加快陶铝新材料产业集聚，打造“中国陶铝峰”。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逐步形成一批具有竞争力的新能源整车和关键零部件企业。通过大文化、大旅游、大健康、大科技四大产业建设，构建“绿金经济引擎”和“绿金支柱产业”。突破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推进全市经济增长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化。  
　　3.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传统服务业提档升级、转型发展，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转变，全面推动服务业发展提速、比重提高、水平提升。重点扶持发展矿山装备制造、铝制品、食品产业检验检测服务平台和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大力发展研究开发、创业孵化和科技咨询服务。加快发展教育、健康、养老、旅游、社区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促进向精细化、高品质化提升。打造隋唐运河历史文化、精品工业旅游、美丽乡村自然风光和红色传统教育等精品旅游线路。加快推进运河遗址公园、运河古镇、南湖、中湖、龙脊山、四季榴园、长寿南山等旅游景点建设。加快引进大型商业综合体，优化商业网点结构和布局，鼓励建设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综合运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等，拓展新领域、发展新业态、培育新热点，推动服务业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深入推进相山区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积极申报新一轮国家服务业试点市。到2020年，新增规模以上现代服务业企业40个，新增5个以上省级服务业集聚区，全国500强服务业企业1个，第三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进一步提升。  
　　4. 加快发展低碳农业。以低碳、循环、生态为重点，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大力发展循环农业，积极推广养殖业循环模式、种植业循环模式、农林牧复合模式、农产品加工及综合循环模式。加快发展生态农业，深入实施农业投入品减量化工程，大力推广生物有机肥、生物农药和可降解农膜。大力推广节约型农业技术和装备。大力发展农村可再生能源，因地制宜地推广户用沼气和太阳能热水器，积极推进大中型沼气工程及秸秆气化集中供气工程建设。继续做大做强凤凰山、百善等国家和省级农业产业化示范区，推进农业生产、加工、流通一体化发展，创新利益联结机制，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粮食作物绿色防控示范区、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推进示范区创建。到2020年，种植业农药、化肥利用率较2015年提高5%，秸秆综合利用率提高到90%，畜禽规模化养殖比重达到75%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0%，林业“三剩物”综合利用率达85%以上。  
　　（二）实施能源结构优化调整行动。  
　　全面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大力发展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非化石能源，不断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提高电煤在煤炭消费中的比重，提高电能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提高非化石能源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力争到2020年，新能源产业产值达到200亿元。  
　　1. 大力开发利用煤层气。把煤层气转化为电力能源，鼓励高瓦斯矿井配套建设瓦斯发电站，提高全市矿井抽排瓦斯气利用率，推进淮矿集团、皖北煤电集团煤层气发电项目。推动具备条件的工业企业使用煤层气。到2020年，煤层气发电总装机达到50兆瓦，煤层气在全市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例明显提高。  
　　2. 加快太阳能、生物质能、风能等新型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不断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加快发展光伏产业，建立健全光伏产业发展政策，引进一批优质能源企业投资建设光伏制造业项目，推动两淮采煤沉陷区国家先进光伏示范基地建设，加快推进林洋刘桥5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协鑫南坪6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信义光伏15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建设260兆瓦水面漂浮式光伏电站，打造国家先进光伏示范基地。加快生物质能利用，重点推进上海电气杜集区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濉溪浦发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进度，积极谋划实施上海电气濉溪县生物质发电项目、大唐虎山电厂生物质耦合发电项目建设。加快推进风能资源开发利用。采用先进的低风速发电技术，在濉溪县南沱河、澥河区域建设100兆瓦风力发电项目，在烈山区古饶镇建设100兆瓦风力发电项目。适度推广应用地热能，不断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到2020年，光伏发电装机规模达到1000兆瓦，生物质发电规模达到90兆瓦，风电发电装机规模达200兆瓦。  
　　3. 优化发展火电和提高供热效率。优化调整火电建设项目规划布局，继续实施“上大压小”政策，加快淘汰落后机组，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使改造后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10 克/千瓦时。积极发展高能效的超临界、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重点推进平山电厂二期国家示范工程、国安二期、虎山二期、临涣中利三期建设。有序推进热电联产，提高能源的综合利用效率，逐步引进和推广IGCC和CCS等新兴发电技术，积极组织实施临涣中利热电联产、大唐热电联产等集中热电项目。优先建设和调度煤气综合利用和热电联产环保机组发电上网。扩大城市集中供热范围，改进集中供热系统，提高集中供热能源效率。  
　　（三）实施低碳智慧交通行动。  
　　加快交通运输结构调整，积极探索以高效能、低能耗、低污染、低碳排放为特征的现代交通运输发展模式。深入开展“车、船、路、港”百家企业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和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科技专项行动。到2020年，市民公共交通出行比例达到36%。  
　　1. 优先发展绿色公共交通。加大城乡客运一体化建设，实现覆盖市、县（区）、镇（办）、重点社区（村）的公共交通骨架网络，进一步完善公共交通换乘系统，加强公共交通的无缝衔接。逐步构建公共交通与自行车换乘及停车换乘组合交通模式，建立完善的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网络。到2020年，实现万人拥有公交车辆12标台，公交车出行分担率达到40%，城市慢行交通网进一步优化，累计投放公共自行车达到10000辆。  
　　2. 建设智慧交通工程。结合智慧城市建设，建立网络化交通管理数据平台，提升交通公共信息发布服务能力，完善管理体制和行业发展政策。实施淮北市智能交通信息化工程建设，实现物流信息、车辆信息、产业集聚区和货运站信息的共享，营造低碳便捷的交通环境。  
　　3. 加强低碳交通能力建设。完善自行车专用道路网络，在主要街道建立无障碍步行系统。基本建立覆盖全市的充电设施服务网络，新建住宅小区、公共建筑停车场配建的停车位全部建设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全面淘汰黄标车，加快改造、淘汰老旧、高耗能客货车辆，强化营运客货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准入工作，全面实施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核查制度。到2020年，改装使用天然气车辆达到9000辆，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客运出租汽车比例达到80%，新购公交车辆中新能源车辆比例达到65%以上。  
　　（四）实施低碳节能建筑推广行动。  
　　研究制定低碳建筑的地方政策体系、标准体系和管理制度。到2020年，中心城区的新建居住建筑全面施行节能65%的低能耗居住建筑节能标准。完成100万平方米的绿色建筑工程，建设2个绿色建筑集中示范区，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重超过60%，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和保障性住房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1. 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研究制订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商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强化建筑节能全过程闭合管理，确保新建建筑严格执行节能标准。积极推广绿色建筑，实施绿色建筑评价标志制度。研究制定建筑工程施工能耗限额标准。  
　　2. 大力推广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优化建筑用能结构，加大政府政策引导，因地制宜推广地源热泵技术和太阳能光伏发电建筑一体化应用，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和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发展节能绿色建筑材料和低能耗建筑用能设备，推广建筑节能产品与技术。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应当至少利用1种可再生能源。鼓励具备安装改造条件的既有建筑安装太阳能光热系统或光伏发电系统，加快推动美丽乡村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3. 稳步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制订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并启动改造试点工作，城市主干道建筑物外立面改造、旧城区改造、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既有建筑抗震加固、围护结构装修和用能系统更新，应当同步实施建筑节能改造。鼓励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4. 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管理。建设公共建筑和公共机构能耗数据库及监测平台，完善公共建筑和公共机构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和能耗公示制度。新建、改扩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公共建筑应同步设计、安装用能分项计量装置，强化建筑用能系统监测数据传输管理。开展大型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试点，探索超限用能用电差别化定价机制。建立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统计制度，加强建筑施工过程能耗监管，完善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统计工作。  
　　（五）实施增加城市碳汇行动。  
　　以重建、恢复和维护淮北湿地生态系统为重点，依托采煤沉陷区修复、东部山场绿化、城市水环境综合整治等专项行动，在全市建立多个国家级和省级湿地公园和生态示范区，逐步构建森林绿色生态屏障，增加城市碳汇。  
　　1. 推进森林碳汇能力建设。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为抓手，加强森林资源培育，增加森林蓄积量，提升森林碳汇能力。重点实施创森十大工程和增绿增效工程，开展4.2万亩森林生态廊道建设项目、3.6万亩农田林网防护林建设项目和10.5万亩林产基地建设、低产林改造项目。继续实施石质山场多目标经营工程和“三线三边”绿化提升行动。加强退耕还林和长江防护林植树造林力度，积极推进以封山育林为重点的山区绿化，以农田水网为重点的平原绿化，以绿色通道为重点的沿路、沿河、沿湖绿化美化。到2020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30%。  
　　2. 推进绿化碳汇能力建设。加强道路绿化、滨河绿化、居住小区绿化、游园和街头绿化，构建城乡一体化绿化网络，培育城市“碳中和”能力，缓解城市“热岛效应”。新建南黎公园、仁和公园、相山南路带状游园等6个公园绿地，改造相山公园、濉河公园等多个公园绿地。全面实施“三森创建”和小集镇创模达标工程。开展石质山多目标经营工程，每年绿化、彩化提升辐射山场2万亩。到2020年，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6平方米，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超过45.2%。  
　　3. 实施生态修复工程。加强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着力改善塌陷区域生态环境。继续实施采煤塌陷区复垦、养殖、水系生态治理建设。加快推动南湖、中湖、东湖、凤西湖等湿地综合整治工程建设，共同聚合形成主城区生态绿色核心。实施城市河湖连通与水系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推动老濉河、华家湖等城市水系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大力推进农村河网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县乡河道、村庄河塘、农村生产河道及田间沟渠疏浚整治工程，打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农村生态水环境。推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建设。持续推进大气、水、土壤和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打造“一带双城三青山、六湖九河十八湾”的山水生态宜居城市。  
　　（六）实施低碳制度创新行动。  
　　1. 建立控制碳排放总量制度。建立完善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完善碳排放数据的采集、筛选、汇总和应用，实现碳排放的可监测、可核查和可报告。探索建立新建项目碳核准准入机制，在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环境评价审查时增加碳排放量约束指标。建立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实施重点行业专项治理工作，从源头上控制能源消耗和环境污染。引导和鼓励在高耗能行业开展清洁能源替代与节能改造。  
　　2. 开展碳金融创新。建立由政府主导的低碳产业投资基金，鼓励有实力、有条件的市内外资本参与低碳产业项目投资，引导各类金融机构支持低碳产业发展，扶持一批拥有创新性低碳技术的科技型企业和低碳技术平台。鼓励符合条件的低碳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开展直接融资。  
　　3. 推进特色低碳关键技术创新。探索结合采煤沉陷区治理增加碳汇的技术。将采煤沉陷区治理同增加城市碳汇紧密结合起来，通过治理增加绿化碳汇和湿地碳汇，积极探索采煤沉陷区生态治理新模式，缓解城市“热岛效应”的新路径。探索石质山造林增加碳汇的技术，编制《石质山造林绿化规划》、年度实施方案和验收标准。探索构建二氧化碳吸收储存能力强的营造林模式和林分改造模式。推进低碳技术研发，围绕低碳发展重点领域和重大课题开展技术攻关，努力在煤炭清洁利用、煤层气高效开发利用、二氧化碳捕集、封存和有效利用等低碳技术研发上取得突破。  
　　（七）实施低碳能力建设行动。  
　　1. 组织编制市级温室气体清单。根据《安徽省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组织统计、经信、环保、农业、林业等相关部门联合编制市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建立淮北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库。加大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统计相关工作的培训，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的队伍建设，确保温室气体排放统计工作有效开展。  
　　2. 建立健全低碳服务体系。鼓励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咨询机构设立专业低碳技术服务机构，积极开展低碳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工程承包、咨询服务、产品推广等低碳技术服务，充分发挥其对经济社会低碳发展的服务作用。开展低碳知识技术培训，积极参与对外交流合作，多途径提高低碳发展能力。  
　　3. 构建低碳产业发展集聚平台。实施开发园区科技提升计划，对全市开发园区分类培育、重点扶持，重点打造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铝基高端金属材料和高端装备制造特色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发挥濉溪县开发区低碳循环经济统计信息平台试点作用，逐步完善碳排放数据的采集、筛选和汇总，并在全市开发区推广应用。围绕煤基新材料、铝基新材料、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绿色食品和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大力推进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建设。开展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工程，重点推进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和濉溪开发区循环经济园区示范建设，加快启动淮北经济开发区、凤凰山经济开发区、杜集经济开发区和烈山经济开发区循环化改造，争创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和国家级园区循环化改造备选园区。  
　　（八）实施低碳意识提升行动。  
　　1. 加强党政机关办公节能监管。加快对党政机关办公楼的低碳化运行改造，更换节能灯，安装太阳能照明系统，合理限制电梯使用及夜间照明。在党政机关办公系统中全面培养低碳办公意识，推广电子政务，推行无纸化办公或实行纸张双面打印。大力精简各类会议，鼓励办公用品资源再利用。选用节能电脑和办公设备，实行办公设备定期维护和保养制度，减少设备损耗。  
　　2. 培养低碳消费习惯。结合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宣传国家、省、市建设低碳城市的各项方针政策，宣传低碳消费理念，引导市民崇尚节约、反对浪费、合理消费、适度消费，逐步形成以低碳消费为时尚的消费习惯。编写市民低碳行为导则和能源资源节约公约，发挥水、电、气等资源类消费品价格杠杆作用，增强居民节约能源资源和低碳生活理念，养成健康、低碳的生活方式和生活习惯。  
　　3. 推动低碳示范建设。结合产业集群和园区建设，发挥骨干企业带动作用，选取资源综合利用、园区生态环境、公共服务设施等方面较好的园区进行低碳园区示范。结合美丽乡村建设，选取新能源利用、节能产品推广、垃圾分类与回收和生态建设等方面较好的村镇进行低碳村镇（社区）示范。结合智慧城市建设，积极开展低碳建筑、低碳交通示范。在产业集聚区的厂房屋顶、采煤沉陷区水面、荒坡地以及公共建筑等领域推广光伏发电技术，提高利用效率，扩大使用规模，开展低碳能源示范。加快餐厨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建设，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试点，全面推广循环经济典型模式。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低碳城市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相关副市长任副组长，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统筹推进试点工作，审议有关重要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低碳试点的日常工作，做好与国家、省有关部门的沟通衔接，落实相关要求，跟踪工作动态，协调解决相关问题。明确各部门职责，定期召开调度会议解决试点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二）强化政策扶持。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关于节能、循环经济、新能源等方面的优惠政策，鼓励低碳经济率先发展，优先保障低碳城市建设项目用地、资金。研究制定建设低碳城市试点配套的科技、产业、金融、价格、税收等政策和措施，建立一个由政府引导和支持，以市场为导向，合理高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实行目标责任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逐级分解和签订低碳城市建设工作目标责任书，定期进行检查考核。  
　　（三）推进交流合作。加强与发达国家和地区低碳发展的交流合作，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借助加入“率先达峰城市联盟（APPC）”的机遇，重点开展与友好城市的务实合作，积极策划一批碳减排合作项目。积极引进发达国家先进的节能、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碳捕集利用和封存等低碳技术。积极开展可再生能源、替代燃料、农业甲烷和氧化亚氮减排、工业减排、碳汇等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招商选资工作。  
　　（四）加强舆论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宣传低碳城市试点建设工作，普及低碳发展的相关知识，提高公众对低碳发展的认知程度。在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和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体系中纳入低碳发展的内容，引导公众树立低碳意识，积极参与低碳城市试点活动。举办低碳日、节能宣传周、电视公益宣传等活动，提高公众对低碳发展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持续推进节俭养德全民行动，倡导勤俭节约的消费观。在党政机关、企业、学校、社区等领域广泛开展俭以养德实践活动。定期公布绿色标识产品目录，引导公众优先选择绿色标识产品。  
　　附件：  
　　淮北市低碳城市试点任务分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行动 | 主要内容 | 责任部门 |
| （一）实施发展低碳产业行动 | | | |
| 1 | 促进传统产业低碳化转型 | 加快运用低碳技术、高新技术、先进适用技术全面推进传统产业低碳化改造。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实施节能环保产业“五个一百”专项行动。实施一批工业锅炉（窑炉）节能改造、电机系统节能改造、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热电联产、节约和替代石油等重点节能技术改造工程。 | 牵头部门：市经信委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环保局、市、市开发区管委会、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委会、县区政府 |
| 2 | 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 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速度，围绕八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紧盯科技和产业发展前沿，重点以量子碳素和碳纤维科技为龙头，打造“中国碳谷”。加快陶铝新材料产业集聚，打造“中国陶铝峰”。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构建“绿金经济引擎”和“绿金支柱产业”。到2020年，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达到40%。 |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开发区管委会、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委会、县区政府 |
| 3 |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 加快传统服务业提档升级、转型发展，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全面推动服务业发展提速、比重提高、水平提升。加快发展教育、健康、养老、旅游、社区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促进向精细化、高品质化提升。综合运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等，拓展新领域、发展新业态、培育新热点，推动服务业业态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推进相山区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积极申报国家服务业试点市。到2020年，新增规模以上现代服务业企业40个，新增5个以上省级服务业集聚区，全国500强服务业企业1个，第三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进一步提升。 |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人社局、市文旅体委、市卫生计生委、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质监局、市金融办、县区政府 |
| 4 | 积极发展低碳农业 | 以低碳、循环、生态为重点，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大力发展循环农业，推进秸秆、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发展生态农业，深入实施农业化学投入品减量工程。大力推广节约型农业技术和装备。发展农村可再生能源。做大做强凤凰山、百善等国家和省级农业产业化示范区。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到2020年，种植业农药、化肥利用率较2015年提高5%，秸秆综合利用率提高到90%，畜禽规模化养殖比重达到75%以上，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0%，林业“三剩物”综合利用率达85%以上。 | 牵头部门：市农委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文旅体委、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县区政府 |
| （二）实施能源结构优化调整行动 | | | |
| 5 | 大力开发  利用煤层气 | 鼓励高瓦斯矿井配套建设瓦斯发电站，提高全市矿井抽排瓦斯气利用率。推动具备条件的工业企业使用煤层气。到2020年，煤层气发电总装机达到50兆瓦，煤层气在全市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例明显提高。 |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城乡建委、市城乡规划局、市质监局、县区政府、淮矿集团、皖北煤电集团 |
| 6 | 加快太阳能、生物智能、风能等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 | 加快规划建设太阳能发电项目、生物质发电项目、风电项目。不断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逐步普及太阳能利用。适度推广应用地热能。到2020年，光伏发电装机规模达到1000兆瓦，生物质发电规模达90兆瓦，风电发电装机规模达200兆瓦。 |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城乡建委、市国土局、市农委、市城乡规划局、县区政府 |
| 7 | 优化发展火电和提升供热效率 | 优化调整火电建设布局，加快淘汰落后机组，提升技术装备水平。积极发展高能效的超临界、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有序推进热电联产，提高能源的综合利用效率。扩大城市集中供热范围，改进集中供热系统。 |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城乡建委、市城乡规划局、县区政府 |
| （三）实施低碳智慧交通行动 | | | |
| 8 | 优先发展绿色公共交通 | 加大城乡客运一体化建设，实现覆盖全市的公共交通骨架网络。完善公共交通换乘系统。建立完善的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网络。优化城市慢行交通网。到2020年，实现万人拥有公交车辆12标台，公交车出行分担率达到40%，累计投放公共自行车达到10000辆。公共交通出行比例达到36%。 | 牵头部门：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市城乡建委、市城管执法局、县区政府 |
| 9 | 建设智慧交通工程 | 建立网络化交通管理数据平台，提升交通公共信息发布服务能力。实施淮北市智能交通信息化工程，实现物流信息、车辆信息、产业集聚区和货运站信息的共享，营造低碳便捷的交通环境。 | 牵头部门：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市城乡建委、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县区政府 |
| 10 | 加强低碳交通能力建设 | 完善自行车专用道路网络，在主要街道建立无障碍步行系统。基本建立覆盖全市的充电设施服务网络。全面淘汰黄标车，改造、淘汰老旧、高耗能客货车辆，全面实施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核查制度。到2020年，改装使用天然气车辆达到9000辆，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客运出租汽车比例达到80%，新购公交车辆中新能源车辆比例达到65%以上。 | 牵头部门：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市城乡建委、市城管执法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县区政府 |
| （四）实施低碳节能建筑推广行动 | | | |
| 11 | 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 | 研究制订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商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强化建筑节能全过程闭合管理，确保新建建筑严格执行节能标准。积极推广绿色建筑，实施绿色建筑评价标志制度。研究制定建筑工程施工能耗限额标准。新建绿色建筑比例达到60%。 | 牵头部门：市城乡建委  责任单位：市管局、市质监局、市建投集团、县区政府 |
| 12 | 推广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因地制宜推广地源热泵技术和太阳能光伏发电建筑一体化应用。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以及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发展节能绿色建筑材料和低能耗建筑用能设备，推广建筑节能产品与技术。加快推动美丽乡村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 牵头部门：市城乡建委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管局、市质监局、市建投集团、县区政府 |
| 13 | 稳步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 制订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并启动改造试点工作，在进行城市主干道建筑物外立面改造、旧城区改造、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既有建筑抗震加固、围护结构装修和用能系统更新等工程时，应当同步实施建筑节能改造。鼓励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 牵头部门：市城乡建委  责任单位：市管局、市房管局、市建投集团、县区政府 |
| 14 | 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管理 | 建设公共建筑和公共机构能耗数据库及监测平台，完善公共建筑和公共机构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和能耗公示制度。新建、改扩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公共建筑应同步设计、安装用能分项计量装置，强化建筑用能系统监测数据传输管理。开展大型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试点。建立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统计制度。 | 牵头部门：市城乡建委  责任单位：市管局、市建投集团、县区政府 |
| （五）实施增加城市碳汇行动 | | | |
| 15 | 推进森林碳汇能力建设 | 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为抓手，加强森林资源培育，增加森林蓄积量，提升森林碳汇能力。重点实施创森十大工程和增绿增效工程，开展4.2万亩森林生态廊道建设项目、3.6万亩农田林网防护林建设项目和10.5万亩林产基地建设、低产林改造项目。继续实施石质山场多目标经营工程和“三线三边”绿化提升行动。加强退耕还林和长江防护林植树造林力度，积极推进以封山育林为重点的山区绿化，以农田水网为重点的平原绿化，以绿色通道为重点的沿路、沿河、沿湖绿化美化。到2020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30%。 | 牵头部门：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城乡建委、市城管执法局、市农委、市水务局、县区政府 |
| 16 | 推进绿化碳汇能力建设 | 加强道路、滨河、小区、游园和街头绿化，构建城乡一体化绿化网络，培育城市“碳中和”能力。新建南黎公园、仁和公园、相山南路带状游园等6个公园绿地，改造相山公园、濉河公园等多个公园绿地。全面实施“三森创建”和小集镇创模达标工程。到2020年，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6平方米，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超过45.2%。 | 牵头部门：市城乡建委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农委、市水务局、市城乡规划局、县区政府 |
| 17 | 实施生态修复工程 | 加强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着力改善塌陷区域生态环境。加快推动南湖、中湖、东湖、凤西湖等湿地综合整治工程建设。实施城市河湖连通与水系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推动老濉河、华家湖等城市水系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大力推进农村河网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县乡河道、村庄河塘、农村生产河道及田间沟渠疏浚整治工程，打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农村生态水环境。推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建设。持续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到2020年年均空气质量指数达到75，PM2.5平均浓度44微克/立方米。 | 牵头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城乡建委、市农委、县区政府 |
| （六）实施低碳制度创新行动 | | | |
| 18 | 建立控制碳排放总量制度 | 建立完善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体系。探索建立新建项目碳核准准入机制，建立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实施重点行业专项治理工作。在高耗能行业开展清洁能源替代与节能改造。探索制定出台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或者经济运行强制性地方标准。 |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质监局 |
| 19 | 开展碳金融创新 | 建立由政府主导的低碳产业投资基金，引导各类金融机构支持低碳产业发展，扶持一批拥有创新性低碳技术的科技型企业和低碳技术创新平台。鼓励低碳企业开展直接融资。 | 牵头部门：市金融办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建投集团、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
| 20 | 推进特色低碳关键技术创新 | 探索结合采煤沉陷区治理增加碳汇的技术。探索石质山造林增加碳汇的技术。探索构建二氧化碳吸收储存能力强的营造林模式和林分改造模式。推进低碳技术研发。围绕低碳发展重点领域和重大课题开展技术攻关，努力在煤炭清洁利用、煤层气高效开发利用、二氧化碳捕集、封存和有效利用等低碳技术研发上取得突破。 |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淮矿集团、皖北煤电集团 |
| （七）实施低碳能力建设行动 | | | |
| 21 | 编制市级温室气体清单 | 组织统计、经信、环保、农业、林业等相关部门联合编制市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建立淮北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库。建立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工作的保障机制。 |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气象局 |
| 22 | 建立健全低碳服务体系 | 鼓励设立专业低碳技术服务机构，积极开展低碳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工程承包、咨询服务、产品推广等低碳技术服务。开展低碳知识技术培训和交流合作，多途径提高低碳发展能力。 |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
| 23 | 构建低碳产业发展集聚平台 | 实施开发园区科技提升计划，对全市开发园区分类培育、重点扶持，重点打造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铝基高端金属材料和高端装备制造特色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推进濉溪县开发区低碳循环经济统计信息平台试点建设，并在全市开发区推广。围绕重点产业大力推进研发平台建设。开展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示范工程。争创省级循环化改造试点示范园区和国家级循环化改造示范园区。 |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统计局、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开发区管委会、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委会 |
| （八）实施低碳意识提升行动 | | | |
| 24 | 加强公共机构节能 | 开展公共机构节能活动。在党政机关办公系统中全面培养低碳办公意识，推广电子政务，推行无纸化办公。大力精简各类会议，鼓励办公用品资源再利用。选用节能办公设备，创建低碳机关。 | 牵头部门：市管局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城乡建委、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环保局、县区政府 |
| 25 | 培养低碳消费习惯 | 结合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广泛宣传低碳城市政策和低碳理念，引导市民逐步形成以低碳消费为时尚的消费习惯。编写市民低碳行为导则和能源资源节约公约，发挥水、电、气等资源类消费品价格杠杆作用，增强居民节约能源资源和低碳生活理念，养成健康、低碳的生活方式和生活习惯。 | 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城乡建委、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文旅体委、市环保局、市城管执法局、县区政府 |
| 26 | 推动低碳示范建设 | 结合产业集群和园区建设，选取资源综合利用、园区生态环境、公共服务设施等方面较好的园区进行示范。结合美丽乡村建设，选取新能源利用、节能产品推广、垃圾分类与回收和生态建设等方面较好的村镇进行示范。结合智慧城市建设，积极开展低碳建筑、低碳交通示范。结合光伏发电技术，开展低碳能源示范。 加快餐厨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建设，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试点，全面推广循环经济典型模式。城区居住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率达到90%。 |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城乡建委、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环保局、市城管执法局、县区政府 |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d0c9ac4aa7900ee3d849c0762e21f1cd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d0c9ac4aa7900ee3d849c0762e21f1cdbdfb.html" \t "_blank)